

義守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
106 年 11 月 9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9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4、8、11 點)，109 年 6 月 5 日校長核定公告
112 年 7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3~8、11 點)，112 年 7 月 31 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、計畫主持人、計畫專、兼任研究助理及其他參與學術研究之人員(統稱研究人員)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，適用本要點處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發布之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對違反學術倫理之定義。
- 四、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特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學倫會)，以積極維護學術倫理，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。學倫會置委員七名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名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、教務長、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研究發展處就校內、外專家學者提名二倍人選由校長圈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，向學倫會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。學倫會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，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，不予處理。
- 六、學倫會接獲檢舉案後，評估案件性質，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，轉送人力資源處受理；如涉及學生學位論文，轉送教務處受理。非屬該二類之檢舉案，由學倫會審理。
- 七、學倫會受理檢舉案後，應於十日內啟動審查程序，審理過程中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所屬學院主管、所屬學系(所)教師代表或校外公正學者列席。學倫會成員與當事人間，如有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十七點規定應自行迴避情事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八、有第三點所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事時，應依下列程序審議：

- (一)學倫會通知當事人針對檢舉內容，於收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提出書面答辯書，當事人逾期不為答辯者，視同放棄答辯。
- (二)學倫會就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進行審查，如有必要，得另送請校外專業領域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審查並列席報告。
- (三)學倫會審議時，如有待釐清之事項，應通知當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；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，得列舉尚待釐清之事項請原審定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，俾作判斷之依據。
- (四)學倫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二個月；遇寒暑假期間，其時程得順延之，並應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。
- (五)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，其處置如下：
 - 1.情節重大，懲處涉及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撤銷學位等，應依當事人身分分別提送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、人事評議委員會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- 2.非屬前開會議審議事項，得由學倫會逕行決議下列懲處：
 - (1)口頭或書面告誡。
 - (2)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。
 - (3)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本校或外部機構合作計畫、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、獎勵(費)。
 - (4)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、獎勵(費)、獎金或獎勵金。
 - (5)命當事人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，並取得證明。
 - (6)其他適當之處置。
- (六)如無違反學術倫理，其處置如下：
 - 1.無違反學術倫理但有瑕疵之嫌，得由學倫會決議將與案件相關之學術倫理規範資訊轉知當事人，以期當事人更加了解學術倫理之重要性。
 - 2.無任何瑕疵，學倫會得以「無違反學術倫理」作結。
- (七)各相關會議應在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當事人有關審議處理之結果及理由、處置情形及理由，並載明

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

(八)案件涉及申請或取得國科會學術獎勵、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案件，如為國科會來函調查案件，應於校內處理完竣後另將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函報國科會。

九、當事人對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時，得依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；畢業學生得向教育部提出訴願之救濟程序。

十、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，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，本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，逕復檢舉人，不另行處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科會發布之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